霸州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审计项目形成

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廊坊市审计局计划安排；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科室。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霸州市审计局行政强制流程图

审计项目档案

按照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归集项目材料，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实行审计组负责制，审计组组长对审计档案反映的业务质量进行审查验收。审计组所在部门按照规定期限将检查合格的审计项目案卷移交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行政诉讼

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具并送达审计报告、

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或审计公告

不诉讼不复议也不履行

审计机关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理

业务部门复核，报法制部门审理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修改审计报告，代拟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

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人员对具体审计事项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记录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审核，编写审计组报告。

审计准备阶段

组成审计组，并于3日前发出审计通知书，向被审计单位调查了解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经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批，报法制部门审理后，审计组负责实施

后报局领导批准，审计组负责实施。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下达任务；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及交

办事项；局自定的审计事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定承办处室。

撤销

或变

更原

处罚

决定

维

持

原

处

罚

决

定

行政复议

听证通知书送达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申请听证

听证程序

较大数额罚款

听证

霸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承办机构：霸州市审计局

服务电话：0316-7867295

监督电话：0316-7867295

实施行政强制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审计组所在业务股室或者负责此项审计的业务股室复核审计组意见

审计取证。被审计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

主管局长签发

审计组提出实施行政强制的审计意见

（1类）

实施审计过程中，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霸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承办机构：霸州市审计局

服务电话：0316-7867295

监督电话：0316-7867295

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决定

向有关部门、单位送达移送处理书

业务股代拟审计决定或审计移送处理书

拒不改正的，处以5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局长签发

法规股审理

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类）

提前三日送达审计通知书，编写审计实施方案

实施阶段终结，审计组写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审计处理、处罚的初步意见，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负主责的审计业务股复核审计组审计报告，代拟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

审计法制部门审理代拟的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

审计机关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

审计决定书对其中拟作出较大额罚款处罚的，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

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应由其他部门处理、处罚的，或者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未提出要求举行审计听证会的

审计决定书作出的审计处罚未达到听证条件的

要求举行听证会的，送达审计听证会通知书，召开审计听证会

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审计决定书

送达审计决定书

自送达审计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监督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承办机构：霸州市审计局

服务电话：0316-7867295

监督电话：0316-7867295